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及「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兩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其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出口其產品或入口或採購原材料的國家或地方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屬土的稅項、徵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稅基或適用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控制之外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發生水災及颱風等天災或災難、流行病或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干擾；
- (e) 本集團將不會因原材料及能源供應短缺、勞工短缺或勞資糾紛或董事控制之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導致營運中斷，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能於預測期間聘請足夠僱員，以滿足營運需求；及
- (f)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獲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利潤預測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本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節附註4所載的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獨家保薦人接獲其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利潤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茲提述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及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預測」)。

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須對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並依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致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前述的基準、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納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曾文舜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

尹宸賢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